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黃瓊慧

電話: 05-3620123#412 傳真: 05-3620521

電子信箱: cyong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30182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82168A00 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本縣所屬國小103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情形 調查表乙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30015364號函說明三規定:「各校應以任職相對較具穩定的正式教師優先擔任導師之職務為原則,以確保教育品質;其有特殊情況確有困難之學校,自103學年度起應於開學前詳細敘明無法由正式教師擔任導師之原因,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。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填妥旨揭調查表並核章,於103年10月3日前免備文 逕送本府,本府審核通過後另以正式公文函復備查,各校 免再個案函報本府核准特教代理教師兼任導師。
- 三、無特教代理教師兼任導師之學校,不須填報本表。

正本: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 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 鄉東石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 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 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 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



裝 : 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夫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中學、嘉義縣在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在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在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在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在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在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在阿里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大公園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鄉民,為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為縣、嘉義縣民雄鄉為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為學、嘉義縣、大林鎮三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、立大園民中學、嘉義縣、立大園民中學、嘉義縣、立大園民中學、嘉義縣、立、一國民中學、嘉義縣、立、一國民中學、嘉義縣、立、一國民中學、嘉義縣、立、一國民中學、嘉義縣、立、一國民中學、嘉義縣、一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、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十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14-09-29文

言



線